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20〕263号

关于下达江门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）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促进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江门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）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促进项目计划已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签订项目合同

我局将与批准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（详见附件）签订项

目合同，请项目承担单位填写《项目委托合同书》（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电子邮箱）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（电子邮箱 jmzscqj@163.com）；经我局审核确认后，请打印纸件（具体份数按合同约定）并盖章后送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项目。

二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工作

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按照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用好资金，对照工作目标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联系人：黄学敏，联系电话：3168306，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 7 号。

附件：江门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）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促进项目计划
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 年 8 月 13 日

附件

江门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）知识 产权交易运营促进项目计划

序号	承担单位	第一承担单位社会信用代码	第一承担单位所属市区	资助金额（万元）	项目实施周期（年）
1	江门职业技术学院、 广州恒成智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124407004561749819	市直	20	1

注：排第一位的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黄学敏